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3 次行政會報(擴大)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第二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肆、主持人：陳校長瑛嫻

記錄：張怡真

校長：

- 一、恭喜棒球隊周日黑豹旗比賽得勝，感謝秉憲老師假日帶領球隊辛勤指導。
- 二、恭喜李菁菁老師、沈艷嬋老師、曾馨誼老師、林芷維老師、林彥如老師教案及論文發表校外獲獎。
- 三、明日開始進行新北區數理暨資訊能力競賽-複賽，上下課無鐘聲亦無廣播，請老師留意時間；也請工作人員於上午6:30~7:00到校，請大家協助，也請學務處多留意競賽期間的秩序管理，確保學生盡量不要靠近競賽場地。

伍、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教務主任

- (一)配合校慶系列活動，教務處規劃於圖書館一樓辦理「科技與藝術的對話」學生作品聯合成果展，時間自 11/7(五)至 11/13(四)止，布展時間為 11/3(一)~11/6(四)，感謝圖書館協助，敬請全校師生踴躍蒞臨參觀。
- (二)2026 年新北國際教育博覽會訂於 115 年 3/21(六)假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辦理，學校將依規定提出辦學特色規劃展示攤位申請，後續將由註冊組長參加 12/2（星期二）假新北高工辦理之說明會。

二、教學組

- (一)全校學生將於 11 月 19 日(三)上午進行流感疫苗注射，教學組預定本週五(11/07)前會另發通知請任課教師隨班督導，亦請當日授課教師留意學生接種疫苗後之身體狀況。敬請任課教師協助下列事項：
 1. 帶領該班學生依表訂時間準時抵達活動中心，準備疫苗接種。
(時間順序如有提前，會安排健康中心志工到班上通知老師)
(班進班出，請勿讓學生獨自留在教室或活動中心)
 2. 打完疫苗，現場休息 15 分鐘後，全班一起返回教室，再休息 15 分鐘。
 3. 關懷學生狀況，如有發現同學疫苗施打後身體不適，請通知健康中心。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114 學年度校園流感疫苗接種-班級輪序表

接種日期：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

集合時間	班級			
08:15	309	310	311	312
08:30	301	302	303	304
08:45	305	306	307	308
09:00	313	314	315	316
09:15	317	217	213	214
09:30	205	206	207	208
09:45	101	102	103	104
10:00	109	110	111	112
10:15	105	106	107	108
10:30	201	202	203	204
10:45	113	114	115	116
11:00	117	209	215	216
11:15	210	211	212	

(二)配合辦理 115 學年度本校總體課程計畫提交作業，預定於 11/11(二)中午 12:10 召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發展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敬請各學科代表準時出席。

(三)本學年度高三學測學科精進講座開設規劃如下，目標針對高三學生各科學測重點及應考策略加以複習或提點，感謝學科教師們的協助。預計於明日 11/04(二)公告相關資訊，請學生使用表單進行報名。另外，高三期末考後擬安排解題班協助學生解惑，若各科有意願為學生解惑的話歡迎告知教學組以作安排。參加講座之學生名單將彙整提供高三導師參考，並由教務處統一辦理公假事宜。

項目	節數	授課師資	課程時間
學測國綜暨國寫得分講座	4 節	佛光大學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張瑋儀教授	12/26(五)14:20-16:10 01/02(五)14:20-16:10
學測英文搶分講座	9 節	中和高中主任(退休) 郭慧敏主任	11/22(六)09:10-12:00 12/20(六)09:10-12:00 01/03(六)09:10-12:00
學測數學 A 歷屆試題研討講座 (參加的同學必須先練習完成 111-114 年度數學 A 試題， 將預先提供試題練習)	6 節	江鎮宇組長	11/20(四)16:20-18:10 12/04(四)16:20-18:10 12/11(四)16:20-18:10
學測數學 B 答題策略講座	6 節	林怡寶組長	11/14(五)14:20-16:10 11/21(五)14:20-16:10
學測地理 答題策略講座	6 節	張貴雄教師	12/09(二)16:20-18:10 12/16(二)16:20-18:10 12/23(二)16:20-18:10

(四)本學期高三週末拔尖講座課程規劃如下，感謝佛光大學張瑋儀教授、英文

科吳宗明老師及數學科鄧聖懷老師協助開設講座。

【國文講座專班】(20 人報名參加)

上課時間	課程規劃	師資
11/15(六) 上午 09-12 時	國綜與國寫之學習攻略	佛光大學中文系張瑋儀教授
11/29(六) 上午 09-12 時	國綜與國寫之學習攻略	佛光大學中文系張瑋儀教授
12/13(六) 上午 09-12 時	國綜與國寫之學習攻略	佛光大學中文系張瑋儀教授

【數學講座專班】(12 人報名參加)

上課時間	課程規劃	師資
11/16(日) 下午 14-17 時	學測數學解題策略 (不分數 A 數 B 均可參加)	數學科 鄧聖懷 教師
12/07(日) 下午 14-17 時	學測數學解題策略 (不分數 A 數 B 均可參加)	數學科 鄧聖懷 教師
01/04(日) 下午 14-17 時	學測數學解題策略 (不分數 A 數 B 均可參加)	數學科 鄧聖懷 教師
01/11(日) 下午 14-17 時	學測數學解題策略 (不分數 A 數 B 均可參加)	數學科 鄧聖懷 教師

【英文講座專班】(17 人報名參加)

上課時間	課程規劃	師資
11/15(六) 上午 09-12 時	學測英文精進講座	英文科 吳宗明 教師
12/06(六) 上午 09-12 時	學測英文精進講座	英文科 吳宗明 教師
12/27(六) 上午 09-12 時	學測英文精進講座	英文科 吳宗明 教師

三、試務組

(一)學測及術科報名繳費單已於上周二(10/28)發給學生，本週將進行催繳，預計於 11/11(二)中午完成報名。

(二)學測與術科報名人數如下(截至 10/29)

學測 595 人(2 人確定海外升學，放棄報考)						
考科	國文	英文	數學 A	數學 B	社會	自然
人數	595	595	439	560	543	332
術科 51 人						
組別	音樂		美術		體育	
人數	25		18		8	

(三)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參採科目已於 10/27(一)公告於大學入學甄選委員會，請老師與學生們可以上網參閱相關訊息。

(四)第一次英聽成績已於 10/31(五)公布，本週進行第二次英聽報名核對與繳費，將於 11/11(二)完成報名。

(五)預定於 11/13(四)12:10 假第二會議室召開繁星推薦委員會，請委員們準時

出席會議。

- (六) 已於 10/29-30 完成高三第二次模擬考，教師閱卷時間為 11/6~11/13，預計於 11/21 下午 5 時開放學生查榜。
- (七) 本校協助國教院辦理「臺灣學生成就長期追蹤評量計畫(TASAL)」，將於 11/08(六)上午 8:30-10:30 實施評量，感謝 302 孫詩怡導師、306 陳怡伶導師、309 陳奕君導師協助辦理。另也感謝廖桂華組長、黃玉鷹老師、劉巧璇老師協助資訊設備支援與監考。

四、註冊組

- (一) 115 學年度招生入學將依各公文規定日程接續完成：已於 10/28 完成 115 學年度優先免試入學名額確認，將於 11/14 出席 115 學年度招生名額管理系統說明。
- (二)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歷程檔案重要日程如下(開學已公告於每班)。高三第二學期日程將依中央規定完成資料回傳，各細項時程將另通知高三師生。

114 學年第一學期 課程學習成果 9 件	學生上傳截止	115.02.02 23:59
	老師認證截止	115.02.08 23:59
		115.02.10 23:59
114 學年度 多元表現	學生上傳截止及系統封存	115.07.31 23:59

- (三)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405550 號函示：因應 115 年度大專校院考試及招生重要日程之規劃，由高中(含音樂班)提交高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基本資料、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且須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學生確認收訖明細資料之程序。詳細日程將於本學期末學習歷程檔案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 (四)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2121001 號函示宣導：為確保經濟弱勢學生之就學權益並照顧經濟弱勢、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協助其順利就學。校方須宣導各項減免(補助和獎助學金)，若現有補助仍無法滿足學生就學所需費用，學校應專案協助學生採費用分期付款或尋求其他協力單位協助等彈性繳費方式，以支持學生適切擇用不同繳費方案減緩其負擔。敬請各班導師協助主動發現關懷學生，並提供名單予註冊組，以利整合校內資源幫助學生安心就學。
- (五) 本學期陸續公告學生獎助學金，依教育局公文提醒學校務必主動積極協助學生進行申請。請導師協助依據下列原則進行推薦，若遇部分獎助金不限於政府核定之經濟弱勢身份者時也請秉上述原則第 2 至 4 點協助填寫導師清寒證明後推薦之。若有疑問可請學生與家長主動聯繫註冊組協助說明。
1. 具有政府核發經濟弱勢身份者(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等)
 2. 急難救助程度(突發事故之急迫性)
 3. 家戶年所得
 4. 學生生活考察與學習態度

五、特教組

(一)籌備 11/13【絃琴藝誌】展演事宜：

- 關於集訓：10/31、11/7 下午高二音樂班絃樂組前往師大附中音樂班移地訓練。(隨隊教師為李若瑜組長、呂昀儒老師。均已完成家長通知書及學生平安保險)

11/10(一)10:10-12:00 音樂班照常實施第三四節合奏課培訓。

- 關於課務：11/13(四)演出當日上午正常上學。12:00 全體音樂班出發前往台北藝術大學。(隨隊教師為李若瑜組長、呂昀儒老師、游澤宜老師、王宜方老師。均已完成家長通知書及學生平安保險)感謝教學組協助當日下午校內課程代課事宜。

- 關於票券：11/13(四)音樂會於 19:00 開始，地點為北藝大音樂廳。當日【需索票入場】，一校限量 90 張，敬邀師長貴賓蒞臨。

- 關於當日接駁車資訊：

17:20 新店高中前往北藝大音樂廳。

21:30 北藝大音樂廳前往捷運北投站、前往新店高中站。

- 預約登記索票、預約搭乘接駁，歡迎請洽#504 若瑜、#525 昀儒。

(二)籌備 11/7 校慶義演：高一音樂班圖書館一樓舉行【青春有聲】義演，感謝圖書館協助提供彩排場地，將於 11/4(二)第五六節進行節目彩排。

六、設備組

(一)114 學年度新北區數理暨資訊能力競賽-複賽

1. 今日下午將進行報到組、獎狀組、麥克風及音樂的預演，感謝相關同仁的協助。
2. 感謝王瓊蘭老師、白佩宜老師協助帶選手前往新北高中參加競賽，感謝家長會贊助交通經費。
3. 11/4(二)、11/5(三)為競賽進行日，將沒有鐘聲也沒有廣播，再請任課教師留意上下課時間，另請學務處協助加強秩序管理，感謝大家的協助與配合。

(二)114 學年度教科書辦理情形

1.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結帳程序進行中。
2.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書詢價預計本週完成，後續將盡速辦理招標作業，敬請總務處予以協助。

(三)114 年度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案已於 10/30 完成成果報告並將正本寄回相關單位。

(四)其他競賽報名情形

1. 生物奧林匹亞初賽已於 11/1(六)上午進行完畢，成績靜候主辦單位通知。
2. 物理奧林匹亞初賽已於 11/1(六)下午進行完畢，成績靜候主辦單位通知。
3. 化學奧林匹亞初賽將於 11/8(六)下午進行。

4. 校內科展本次有四組高一學生參賽，分別是化學、植物、農業與食品、工程學科。

校長指示：

- 一、今年科展學生表現亮麗，感謝指導教師辛勤付出。
- 二、校慶當日音樂班學生循往例進行義演，募得款項會全數捐予教育儲蓄專戶，請大家共襄盛舉。
- 三、教學組規劃許多升學講座，請鼓勵高三學生踴躍參加。
- 四、試務組及註冊組提供許多升學資訊及政策宣導，請同仁參閱資料。

【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學務主任

- (一)10/27 日本國分高校到校參訪，感謝高二導師的協助，也感謝若瑜組長安排音樂班演出、鎮宇組長協助課務安排及總務處場地佈置，也感謝燕婷組長的規劃。
- (二)11/7 校慶運動會若遇雨則順延一周，若再下雨則延至下學期辦理。
- (三)11/8 校慶園遊會開放校外人士入校，請同仁務必留意自身財物安全；本學期環境教育時數需四小時進修，若尚未完成的教職員，請參與減塑園遊會。

二、訓育組

(一) 已辦事項

1. 已於 10/15 (三)辦理高二校外教學方案票選。票選行程如下。感謝總務處協助招標。

行程建議	第一天	學校出發－南部遊樂園－夜宿高雄地區飯店－晚點名
	第二天	飯店自助式早餐－城市探索微旅行如高雄－奇美博物館－飯店晚餐－青春晚會－夜宿中南部地區飯店－晚點名
	第三天	飯店自助式早餐－中南部景點如鹿港老街－快樂賦歸
建議價格	約\$6,600 (價格及行程景點皆以實際招標為準)	

2. 已於 10/17(五)辦理高三百日誓師活動。

3. 已於 10/31(五)辦理學務會報(二)

(二) 待辦事項

1. 擬於 11/08(六)辦理 34 屆校慶慶祝大會，擬於 11/7(五)第二節、第三節辦理校慶預演。

日 期	活動名稱	地 點	時 間
11 月 7 日	系列一：運動會	大操場	13：20-16：00

(星期五)			
11月8日 (星期六)	系列二：慶祝大會	光薈中心	08:30-09:30
	系列三：園遊會	原班班級	09:30-13:00
	系列四：社團慶生展演	中川	10:00-12:00
	系列五：學生作品展	圖書館	10:00-11:30
12月17日 (星期四)	系列六： 交響新人夢協奏曲之夜	東吳大學松怡廳	19:30-21:30

時間	內容	備註
08:00-08:30	入座	1、MIC 今年不降幕 2、受獎人點名： 協行教師、生輔員
08:30-08:40	迎賓曲(擊樂)	音樂班演出
08:40-08:45	貴賓介紹	校長致詞
08:45-08:55	校長致詞、會長致詞、基金會董事長致詞	會長致詞 貴賓介紹
8:55-09:05 第一階段頒獎 【教師】	1. 資深優良教師獎 2. 指導學生對外比賽成績優秀獎勵 3. 輔導高三學生升學獎勵 4. 教學優良獎勵 5. 研究著作獎勵 6. 競賽成績優良獎勵 7. 指導學生論文獲選獎勵 8. 鼓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入學獎勵金	管樂社頒獎樂
09:05-09:15	韓研社表演	
09:15-09:25 第二階段頒獎 【學生】	1. 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 2. 學生競賽成績優良獎(個人)-金質歷程獎 3. 學生競賽成績優良獎(個人)-語文類 4. 學生競賽成績優良獎(個人)-美術類 5. 學生競賽成績優良獎(個人)-音樂類 6. 學生競賽成績優良獎(個人)-體育類 7. 學生論文獲選獎勵金 8.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獎勵 9. 學生競賽成績優良獎-「2025社區一家」計畫	

	10. 學生競賽成績優良獎-金車文教基金會【愛讓世界轉動 兒少公益行動徵選】-毛蟹防衛隊 11. 學生競賽成績優良獎(團體)-科學與生活科技類 12. 學生競賽成績優良獎(團體)-音樂類 13. 學生競賽成績優良獎(團體)-體育類	
09:25-09:30	唱校歌	音樂班學生領唱

2. 擬於 11/14(五)第五節辦理高二第二次年級月會，由圖書館主任擔任主席。
3. 擬於 11/19(三)辦理模範生選舉，擬於 11/14(五)月會舉辦模範生候選人政見發表。
4. 擬於 11/21(五)辦理學務會報(三)。

三、社團活動組

- (一) 感謝各處室同仁與高二師生的協助，讓國分高校交流事宜圓滿結束。
- (二) 尚未繳交校慶攤位計畫表的班級，煩請導師提醒學生。
- (三) 校慶當日會請老師巡查稽核班級否有做到校慶減塑計畫，再請導師督促學生做到環保愛地球!感謝!
- (四) 日本教育旅行培訓課程，日期如下：
 - 11/7 (五) 16:10-17:30(下課後)日本語概論
 - 11/14(五) 12:30-13:00、13:20-14:10 (13:00-13:20 掃地)
日本城市探索- 用心走進日本社會(分小組進行)
 - 11/21(五) 12:30-13:00、13:20-14:10 (13:00-13:20 掃地)
日本文化與禮儀初探-原來我們不一樣. 行程檢討
 - 11/28 (五) 16:10-17:30(下課後 日本文化與禮儀初探-原來我們不一樣.)

四、生活輔導組

- (一) 冬令期間注意事項宣導：
 1. 一氧化碳是一種無色無味的氣體，中毒後的症狀不易被察覺，因而成為潛藏於居家環境中的隱形殺手。
 - (1) 冬日居家常因天冷潮濕而緊閉門窗、通風不良，一旦使用裝置不當之燃氣熱水器等爐具，即有一氧化碳中毒之危害風險並衍生令人遺憾之不幸事件。
 - (2) 請使用燃氣熱水器(及瓦斯爐具)時，應依環境狀況選擇或換裝正確型式之熱水器，另使用煤油暖爐、卡式爐等亦應注意保持場所通風狀態，以提升防災意識及保障安全。
- (二) 開學迄今仍常有班級教室門窗未上鎖及未關之狀況，請導師提醒以下事項：
 1. 外出上課請務必關閉門窗並上鎖，並且不要帶太多金錢到校，金錢及貴重物品(如手機)請隨身攜帶。
 2. 請檢視各班門窗是否損壞、無法上鎖或是容易被打開，若有類似狀況請申報檢修。

另外，也請各處室與導辦同仁加強辦公室之安全防範，個人物品也請注意妥善保管。

五、衛生組

(一)第 34 屆新店高中衛生糾察招生開始，邀請老師們推薦及鼓勵優秀高一同學加入衛生糾察行列，成為校園環境守護天使。衛糾訓練將於第二次段考後開始。若有疑問請洽衛生組。

(二)114 年度環境教育時數需四小時進修，若這學期尚未完成的教職員，請參與“減塑園遊會”，時數未達四小時的教師，後續將發通知，請老師自行上網完成。

(三)為迎接本校校慶活動，請各班確實將內外掃區進行環境整理。

運動會&園遊會衛生注意事項：

1. 11/7(五)運動會當天中午先行環境整理&垃圾清運，當天不評分。請同學準時 13:20 開始往操場移動參加運動會。
2. 11/8(六)園遊會當天 9:30-13:00 在 201、209 教室旁廁所外設立垃圾站，供外賓丟棄垃圾。12:40-14:00 開放回收室。
3. 高三 12:40~13:00 打掃內掃、外掃(高三導師檢查後各班放學)
4. 高一、二 13:00 打掃外掃、攤位(外掃、攤位檢查合格發通過單)。13:20 開始進行檢查，需拿到外掃、內掃檢查合格發通過單，14:00 將兩張通過單交給生輔組。

(四)114 學年新店高中流感疫苗施打作業：

1. 流感疫苗施打時間: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2. 配合醫院:新店慈濟醫院
 3. 流感疫苗廠牌:前一天 16:00 公告校網
 4. 班級倫序表已提供給任課教師，校慶後會再通知各班衛生股長
- 注意事項：接種疫苗不需禁食、當日一定要帶健保卡、現場休息 15 分鐘，回教室後再休息 15 分鐘。



六、體育組

- (一)本學期田徑單項競賽目前進行中，由於天氣因素影響，請參賽同學隨時注意當天廣播以及班長群組的通知，有問題都可以來詢問體育組。
- (二)本學期預定於 11/7 號辦理校慶運動會。

校長指示：

- 一、感謝同仁對運動會的準備工作。
- 二、感謝同仁及高二導師對國分高校參訪的協助。
- 三、請配合環境教育研習時數，踴躍參與減塑園遊會，自備環保餐盒惠折扣 10 元，請多加宣導。
- 四、請導師提醒學生離開教室前務必將班級門窗上鎖。
- 五、因校慶攤位後續需進行審核作業，時間緊迫，請尚未繳交班級儘速繳交。
- 六、校慶頒獎典禮高一每班會有 10 名學生參加觀禮，典禮約為 1 小時，請同學務必全程出席，而獲獎同學不可提前離開，統一於典禮結束方得離席。校慶頒獎獎金為文教基金會提供，皆是委員為了鼓勵學生積極向學捐款而來，請學生珍惜並尊重獎項，同時觀禮也是學習的一環，請務必全程參與。

【總務處】工作報告

- 一、傳藝樓廁所工程已順利發包，預計於 11/9(日)、11/10(一)進行拆除作業。11/11(二)起，因廢棄物需暫置，一樓平面停車位(北側)暫停開放停車。
- 二、班級前花圃正陸續完成植栽種植，請勿在教學區花圃逕行種植作物。
- 三、圖書館六樓積淹水狀況已排除，近期陸續進行改善工程，五樓及四樓的漏水狀況預計將獲得改善。
- 四、提醒各業務承辦人，辦理學生旅遊平安保險，請務必請學生及家長要親簽表單，目前保險公司使用 AI 進行辨識，若發現非本人簽名，將需要退回補簽。

【輔導室】工作報告

- 一、本學年度「大學學群介紹座談會」系列活動，本週將進行最後三場，可鼓勵學生把握機會參加。

5	11/3(一) 圖書館 6 樓第一 會議室	「心理」的冒險地圖- 找到自己的座標	陳品薇 陳虹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心理與諮商學系 研究所 實習心理師
6	11/4(二) 生涯教室	「傳播」x 未來- 迎戰數位時代	莊道明	世新大學 資訊傳播學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7	11/5(三) 生涯教室	社工 CEO-「管理」如何 布局銀髮市場	劉家豪	新北市私立金順居家長照機構 組長
---	-----------------	-------------------------	-----	---------------------

二、各年級輔導老師持續與導師聯繫需要關懷的學生，並對被轉介的學生提供持續的追蹤輔導。

【圖書館】工作報告

一、本次教育局配發行政電腦38台(含27吋螢幕)以及2台筆電,預計於11/27(四)到校更換行政電腦,請行政同仁務必提前備份個人資料,當天工程師不會幫忙備份,並已聯絡印表機廠商到校協助設定印表機,預計一天可以更換並設定完畢。

各處室分配數量:校長室2、教務處10、學務處10(含健康中心)、總務處7、輔導1、圖書館4、人事2、會計2

二、舊的行政電腦請各處室先決定如何處理,如各處室不需要,會請工程師協助搬回電腦教室,資訊組將電腦重灌後,再配發到需要的辦公室或教室。

【人事室】工作報告

一、114年度符合健檢資格尚未辦理同仁,請儘早安排時間於12月中前申請辦理健康檢查。

二、轉知公告教育部函轉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函送114年7月28日召開「研商建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會議紀錄及「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一案。

(補充)

教職員及兼任行政的老師赴港、澳地區需事先填好通報表,赴港、澳地區的定義包括轉機、過境皆涵蓋在內,如未事先完成通報表將會懲處,請務必配合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楊旻頤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13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O135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421608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ZA9B7T）

主旨：有關教育部函轉大陸委員會（以下簡稱陸委會）函送114年7月28日召開「研商建立各機關（構）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會議紀錄及「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9月19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085902A號函暨同年10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140107542A號函辦理（附件1至2）。
- 二、陸委會為使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查核機制常態化、制度化，明定查核人員範圍並訂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
- 三、查前開教育部114年9月19日函說明二，陸委會函涉及教育人員部分，摘述如下：

（一）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機制：

- 1、常態化、制度化查核對象及不配合查核處置建議如查核人員範圍表，其中教育類別包括各級公立學校校長等21類「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且未辦理

蔡嫻杉

人事室

第1頁，共3頁



1149638899

(114/10/30)



銓敘審定之編制內舊制職員)。

- 2、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機制施行後，以每半年為期，分別於各該年度之5月31日以前、11月30日以前，作為實施督考期程，並回歸各主管機關自行負責。

(二)各該用人機關(學校)應持續關注專案查核階段未具結人員，並造冊列管(教育人員部分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同時應於115年1月1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報各主管機關，並請各用人機關(學校)於115年1月1日起，融入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辦理。

四、爰本局為配合前揭查核，請各校辦理作業如下：

(一)114年度專案查核(附件2-5，表1)：

- 1、請各校以本局114年4月17日新北教人字第1140693936號函為調查基準，造冊列管114年4月30日以前核心教育人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未具結之情形。
- 2、將列管表(表1)簽奉校長核可後，請九大區中心學校負責彙整，並於本(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前將核章掃描檔及電子檔寄至教育局承辦人楊小姐電子郵件信箱(AO1355@ntpc.gov.tw)。

(二)115年度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附件2-5，表2)：

- 1、有關學校教育人員請依函附「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辦理(附件1-3)。
- 2、檢附修正之「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115年起請依新版具結書辦理查核事宜(附件2-4，至已按修正前具結書完成具結者，均無須依新版再次具結)。
- 3、另為配合每半年為期之查核造冊，本局將另案進行調查，故尚無須填復表2。

五、各校公務人員及其他人員，請依本府114年10月16日新北府人力字第1142053510號函辦理。

六、另陸委會函請協助宣導「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專區，並請各校持續加強宣導不得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之情形。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均含附件)

電 2025/10/30 文
交 08:42:01 章

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

114.10.1修正版，115.1.1實施

類型	對象	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
公	【職員】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人事法規進用。	1. 新進人員：無從辦理初任案之銓審作業。 2. 現職人員：無從辦理調任案之銓審作業。
	【法官、檢察官、法官及檢察官轉任之司法行政人員】 依法官法進用之人員。	1. 新進人員：無從辦理初任案之銓審作業。 2. 現職人員：無從辦理調任案之銓審作業。
	【聘用人員】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	1. 新聘人員：不得簽訂聘用契約。 2. 現職人員：不得辦理續聘或改聘作業。
	【約僱人員】 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進用。 ■行政院院外機關之此類人員比照行政院及所屬，納入查核。	1. 新僱人員：不得簽訂僱用契約。 2. 現職人員：不得辦理續僱或改僱作業。
	【駐衛警】 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僱用。	新僱、移撥者：不予新僱、移撥。
	【約用人員】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法規進用。 ■行政院院外機關之此類人員比照行政院及所屬，納入查核。	初任、升任、調任等涉及締約或換約者：視同未完成簽約程序。
	【技工、工友、駕駛】 依工友管理要點進用。	新僱、移撥或轉化者：不予新僱、移撥或轉化。
	【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之特任官】 (如司法院大法官、考試院正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審計長、檢察總長等)	建議由提名幕僚機關於提名程序時確認。
	【總統特任或任命之政務人員】 (如各院秘書長、部會首長、政務副首長等)	1. 總統府暨所屬中央研究院及國史館、國家安全會議暨所屬國家安全局政務人

類型	對象	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
		員：建議分由總統府、中央研究院、國史館、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於任命程序時確認。 2. 五院暨所屬政務人員：建議分由各該機關於呈請任命程序時確認。
	【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如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等)	建議由各獨立機關於提名程序時確認。
	【行政院院長任命(或聘派)之人員】 (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委員等)	建議由各獨立機關於請任命(或聘派)程序時確認。
	【中研院人員】 ■查核對象包含： 1. 兼任行政職研究(技術)人員。 2. 未兼任行政職研究(技術)人員。 3. 非依公務人員法制任用之臨時人員。	新進人員：於參加甄(選)選時，或擬聘任、進用、締結僱用契約時，應完成查核(具結)；不配合查核者，不得參加甄(選)選，或予以聘任、進用、僱用。
	【各機關(構)學校任用之非屬前述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約用人員、技工、工友、駕駛等人員，且屬依勞務承攬契約、勞務採購契約、委辦計畫契約等各種以契約方式任用者】 ■處理具機敏性業務者納入查核，其範圍由各機關本權責自行決定。	由廠商依勞務採購契約，調整派駐人員之工作內容。
	【地方政府依據地方法規任用之人員(包含如測量助理、清潔隊員等人員)】 ■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是否納入查核。	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處理。
公 (法 人 事 業 機 構)	【國營事業所屬人員、公股民營事業所屬人員】 ■職務為需報院、報部、報地方政府核派定之官派人員，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納入，其餘人員暫不納入。但各用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之人員，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	建議不予核派。
	【公設(股)財團法人所屬人員】 ■職務為需報院、報部、報地方政府核派定之官派人員，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	建議不予核派。

類型	對象	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
	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納入，其餘人員暫不納入。但各用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之人員，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	
	【5大機敏行政法人所屬人員】 5大機敏行政法人指：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數發部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國科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科會國家太空中心、核安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 新進人員(新約及換約): 於聘用契約時明定應具結。 2. 現職人員：造冊列管。
	【其他行政法人所屬人員】 ■職務為需報院、報部、報地方政府核定之官派人員，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職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納入，其餘人員暫不納入。但各用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之人員，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	建議不予核派。
教育	【各級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令進用之21類專任人員】 1. 校長 2. 專任教師 3. 專任運動教練 4. 專任運動教練(92年2月8日招考儲訓合格完成分派者) 5. 新制助教 6. 研究人員 7.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8.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9. 稀少性科技人員 10. 軍訓教官 1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3個月以上) 12. 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13. 公立(國立及市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 14. 公立(國立及市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 15.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非公務人員或約聘僱人員者) 16.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 17. 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	新進人員：於參加甄(選)選前，或擬聘任、進用、締結僱用契約前，應完成查核(具結)；不配合查核者，不得參加甄(選)選，或予以聘任、進用、僱用。

類型	對象	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
	業人力 18.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 19.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 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老師 21. 學務創新人員	
	【公立學校自行選用之職員】	現職人員：不接受查核者由各級學校造冊列管。
軍	【國防部及所屬人員】	由國防部造冊列管。
	【替代役】	由內政部造冊列管。

備註1：上表「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僅針對中共戶籍、身分證、定居證、護照。至於中共居住證部分，各用人機關辦理方式建議如下：

- (1) 不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此種情形非不予銓審，而是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請各用人機關所屬政風單位，本於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提出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隨時追蹤管考。另由廉政署依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統籌督導各對應之政風單位，就各用人機關可能具有之風險持續改進強化，避免發生風險事件。
- (2) 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由各用人機關依具結書所列處理方式辦理。

備註2：「民選公職候選人」查核方式，俟中選會確認辦理方式後，再據以辦理。

【會計室】工作報告

- 一、114 年度即將結束，為利辦理本年度決算作業，如需動支 114 年度預算或補助款經費，請於 12 月 12 日(五)前提出申請，並於 12 月 18 日(四)前完成核銷送達會計室。
- 二、因 114 年度預算已近用畢，年底前較不具急迫性或必要性之採購，請暫緩送件請購，或優先使用補助計畫經費辦理（須符合計畫內容）。
- 三、提醒應留意各補助計畫期程，如係 12 月底應辦理完畢之計畫，請依規定期程完成校內經費動支程序；動支補助款經費亦請先取得教育局核定公文，以免發生無法核銷之狀況。

【教師會】工作報告

一、已辦事項

- (一)已於 10/28(二)上午辦理教師健康檢查，由板橋國泰醫院辦理，參與人次為 74 人。
- (二)已辦理薪資代扣教師會費相關行政流程，感謝總務處協助。

二、待辦事項

- (一)擬於 11/13(四)上午於二樓 TED 教室辦理健康檢查報告說明。
- (二)持續辦理教師會 25、26 屆教師會交接業務(如：函社會局成立本學年新店高中教師會)。

校長指示：

- 一、傳藝樓廁所整修工程因核定較晚且需於寒假前完成，11/9 進行拆除作業，傳藝樓前地上車位自 11/8 起暫停開放，可停至地下停車場，並請確認施工場域拉好封鎖線。
- 二、本校學生參加校外參訪皆會加保旅遊平安保險，請配合保險公司規定。
- 三、感謝輔導室辦理多場學群講座，請老師提醒學生把握機會參加；也感謝相關處室及老師對需關懷學生的用心與付出。
- 四、請行政同仁配合電腦更換作業，提前完成備份作業。
- 五、行政同仁如有關赴港、澳地區的情事請務必配合辦理。
- 六、請配合會計室年度關帳作業。
- 七、感謝教師會的辛勞，參加教師會舉辦的健檢同仁，請配合人事室及會計室規定儘速提出申請。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修訂「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編班與轉學群辦法(草案)」及「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編班及轉學群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新課綱精神與學生多元學習樣態，完善本校編班與轉學群相關規定及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檢附「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編班與轉學群辦法(草案)」、「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編班及轉學群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決議：討論通過。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學群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1 日(113 年 08 月 28 日修正)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930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 二、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110 年 08 月 12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辦理。
- 三、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就學生能力、性向及興趣，輔導其適性發展，協助學生確定其學習志向。
- 二、辦理新生編班，落實常態編班政策。
- 三、辦理適性選學群、轉學群之申請與編班及後續相關事宜。

參、設立編班及轉學群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設委員 11 人，負責籌劃執行編班、轉學群事宜，其成員如下：

- 一、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負責統籌督導本校各項相關作業。
- 二、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生輔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共 6 人。
- 三、年級導師代表 3 人。
- 四、家長代表 1 人。

肆、編班作業類別及相關作業時程

編號	作業名稱	時間	備註
一	高一新生編班	8 月中旬	
二	高一升高二學生選學群編班	7 月中旬	6 月前完成選學群作業
三	高二學生轉學群編班	學期末	上、下學期休業式前一個月，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四	復學/重讀生編班	7-8 月中旬	

伍、編班作業

- 一、高一新生除音樂班外，依男女人數平均分配為原則編班，並採入學成績 S 型排列方式實施。
- 二、除音樂班外，高一升高二選學群編班之每班人數，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為限，編班前由輔導室辦理選學群輔導，並提供選學群參考資料。高一學生應請導師、輔導教師及課諮教師輔導選學群，並參酌下列三種情況後填寫教務處註冊組所發之「高一升高二學生選學群意願調查表」後，送註冊組統計以作為分學群編班依據。
 - (一) 高一各學科學業成績表現。
 - (二) 「大考中心興趣量表」結果。

(三) 學生個人志向及將來可能之發展。

- 三、高二及高三學生，得依其選修課程（學群）之差異進行編班。原則上，編班採取 S 型排列，各班學生數及男女比例維持相當。
- 四、特殊生入班方式，原則上將先依導師意願優先認輔，若仍有未能安置之學生，將商情酌情安置公平入班。另依『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第八條規定安置特殊生之班級可減列人數，現暫不減列，惟該班人數視同多 1 人。

陸、轉學群作業

- 一、在學期內，學生若有適應不良或興趣不合者。高二上學期應於 12 月底前，高一下學期應於 5 月底前(依學校公告期程)向註冊組提出轉學群申請。
- 二、為求穩定學生學習及班級經營，高三不受理轉學群申請為原則。特殊個案由學生、家長提出轉學群申請後，提交委員會審議之。
- 三、轉學群應由學生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轉學群申請表後檢附 1. 家長同意書 2. 成績單 3. 出缺勤、獎懲明細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學生須檢附上開資料供導師、課諮教師及輔導教師作為約談參考；完成晤談後，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組繳交申請資料，逾時繳交不予受理。
- 四、申請轉學群之學生由註冊組抽籤決定順序後，按欲轉入學群的各班級學生人數及各班導師抽籤序號依序編排入班。原則上，先採拉齊學群內各班學生人數，若各班人數已拉齊，則依照導師抽籤序號依序編班。
- 五、申請轉學群之學生繳交申請表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申請表。若對轉學群編班程序有疑義者，得於註冊組告知編班名單後三日內，向註冊組書面提出申訴，逾時不受理申訴事宜，本校應於接獲申訴書起 20 個工作天內召開本會並回復決議結果。已核准轉學群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起，進入新班級上課。申訴或轉學群申請期間該學生應於原班就讀，三日以上未到校，仍依照中途離校辦理。
- 六、申請轉出原學群後，申請轉學群之學生不得指定轉入學群之班級。
- 七、考量班級管理及學習品質，轉學群申請時若已達該學群班級能容納的上限則不予以同意轉入，除非有學生轉出。
- 八、經審查合格，准予重讀、轉學、轉學群或復學之學生，以致學科學分數不足，應由學生自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及重（補）修補足之。

柒、若有特殊個案，提送本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請個案導師列席參與會議，決議後陳 校長核准。

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提本委員會決議。

玖、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編班及轉學群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

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11 日(113 年 08 月 28 日修正)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930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二、為協助學生探索性向與生涯進路，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成立「本校編班及轉學群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學生編班(選學群)及轉學群作業相關事宜。

三、委員會成員由下列人員擔任，依學年度為其任期。

編號	職稱	成員
1	主任委員	校長
2	委員	教務主任
3	委員	學務主任
4	委員	輔導主任
5	委員	生輔組長
6	委員	註冊組長
7	委員	特教組長
8	委員	高一級導師
9	委員	高二級導師
10	委員	高三級導師
11	委員	家長代表

四、編班及轉學群委員會職掌：

- (一)議定本校學生編班及轉學群作業方式及注意事項等事宜。
- (二)審核本校學生編班及轉學群實施方式。
- (三)審核參加本校轉學群學生條件。
- (四)其他編班及轉學群作業相關事宜。本會業務由教務處規劃及執行。

五、若對轉學群編班程序有疑義者，得於編班名單公告後三日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訴，再交由本委員會議定之。

六、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